

推进粤港紧密合作 共创融合发展新辉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鲁云

最近，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当前形势、着眼国家发展全局、推动科学发展所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举措，更是引领广东和珠三角地区未来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纲要》的出台实施，是广东改革开放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将对广东乃至港澳地区未来发展产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影响和作用。《纲要》明确予以珠三角地区五个重要定位：探索科学发展模式试验区、深化改革先行区、扩大开放的重要国际门户，世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并要求广东要实现“六个率先”，为我们未来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这标志着广东和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战略上升到国家战略，赋予我们“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重任和权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贯彻实施《纲要》有利于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有利于辐射和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和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促进形

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有利于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建立实现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新路径、提供新经验。

一、《纲要》出台实施对进一步推进粤港澳紧密合作意义重大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粤港澳地区已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具发展活力、影响力、投资吸引力的地区之一。三地 GDP 居亚洲各国第 4 位，进出口总值占中国约五成，三地之间的合作成就不仅造福当地，而且极大地提升了国家的国际竞争力。《纲要》的出台实施对粤港澳地区发展是个“重大利好”，对新形势下加快推进粤港澳更紧密合作具有特殊重大意义。

第一，有利于粤港两地有效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粤港两地经济增速大幅下滑、财政状况恶化、股市下挫、楼市萎缩、两地企业倒闭裁员增加，困难程度甚于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在中央政府和两地政府共同应对之时，《纲要》出台实施，为粤港更紧密合作、携手应对危机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一系列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推进，将有利于三地提振经济，共渡难关。

第二，有利于提升珠三角经济圈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形成辐射带动力强的高端战略高地。我国目前已拥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和增长极，包括港澳在内的大珠三角拥有“一国两制”下独特的国际化优势及内地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纲要》出台实施，将有利于全面提升大珠三角经济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使之成为中国重要的经济引擎，“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

第三，有利于探索新一轮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模式，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纲要》的出台和实施，为珠三角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融合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这既有利于解决广东自身发展难题，也有利于为港澳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腹地，推动珠三角实现科学发展、港澳进一步繁荣稳定，为祖国和平统一奠定基础，发挥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纲要》的实施为粤港紧密合作、融合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与愿景

《纲要》以珠三角为主体，将与港澳紧密合作的相关内容纳入规划，不仅在中多处提及粤港合作，而且专门把“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提出了四项具体任务，鼓励进行先行先试，无疑为推进粤港更紧密合作带来了光明的前景，提供了巨大的发展良机。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五个方面可以实

现新的突破：

第一，粤港联手应对金融危机，更有成效地化“危”为“机”。持续加深的国际金融危机对香港的金融业冲击较大，广东的实体经济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粤港经济发展到今天，已是唇齿相依、荣辱与共的关系。目前这场全球危机尚未见底，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在深化，联手应对金融危机是当前的一大要务。目前，国家扩大内需的 10 大措施正在发挥效应，经济的先行指标也有转好的迹象；广东出台的 16 项应对危机扩大内需措施及全面铺开的新十大工程（总投资 2.37 万亿）也在显现成效，广东省政府还出台了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安排 162 亿元扶持包括港资外资在内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推进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港资企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销。目前香港特区政府已出台包括增加公共投资、稳定金融机构、加快建设工程、加大信贷支持等提振经济的举措，并提出了与内地加快合作的具体政策建议。而《纲要》提出的一系列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都将有利于扩大粤港消费需求，促进香港经济加快回升。种种迹象表明，我国经济有可能先于全球经济见好。只要粤港团结一致，联手出击，共同应对，就一定能战胜危机，重振经济快速发展。

第二，在产业合作方面取得新突破。CEPA 的签订和实施，已对粤港两地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去年底，中央支持香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 14 项措施和 CEPA 补充协议六，在鼓励内地与港澳服务业合作、开放港澳资本进入内地第三产业等方面给予了很多的优惠，允许广东在许多方面先行先试。这次《纲要》更是明确提出要“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地区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深度合作，重点发展金融业、会展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外包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总部经济和旅游业，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并“全力支持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港澳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向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为粤港澳提升产业合作层次带来巨大商机。去年 7 月，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是推动广东产业向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其中建设六大产业和八大产业载体都与粤港合作发展紧密相关。未来两地应当在产业方面进行“先行先试”探索突破，加快金融业合作。2008 年，广东金融业增加值完成 2117.35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9%，多项指标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发展势头良好。去年在粤港合作第十二次工作会议上粤港双方宣

布成立了粤港金融合作专责小组，为粤港在金融业合作方面取得新突破创造了很好的实施条件。《纲要》中允许珠三角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建立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更是为粤港金融合作留足了空间。我们可以作一些大胆探索尝试，比如，可争取在CEPA框架下允许在粤港资银行通过分批试点方式在其所在地相邻地市或县域设立异地支行；争取放宽粤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获得香港银行贷款的限制；探索港资金融机构参股内地投资咨询机构的方式方法，粤港两地交易所可探索建立交叉买卖平台，争取实现深交所和港交所互联互通，使交易所买卖基金在对方市场买卖；探索香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基金投资广东中小企业的方式方法；争取降低香港保险公司入粤市场的门槛；探索建立两地金融从业人员资格联考制度等等，加快构建粤港金融共同市场，形成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区域。

同时，提升会展、物流、旅游等产业合作水平。广州拥有世界第一流的现代化会展设施，有比较成熟的广交会、中博会、文博会等会展经验，香港拥有丰富会展资源，双方可整合资源，打造世界一流的会展产业及品牌。运用香港国际物流中心影响力和先进技术设施，推进广州、深圳港口一批大型枢纽型现代物流园

区建设，可带动广东建设世界一流的物流中心。深圳、广州都是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佛山正在兴建金融服务后援基地，可为香港国际服务业外包市场的发展提供广阔腹地。广东是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正在推行国民休闲旅游计划，可与香港共同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总体来说，要努力促进港澳将其制造业产业链高端环节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向粤延伸，以实现双方合作由制造业“前店后厂”模式向现代产业的“前店后厂”模式的转变。

第三，在粤港澳共建优质生活圈方面取得新突破。目前珠三角地区已经形成了深港、广佛、珠澳等大城市圈，拥有全国最密集的机场群以及铁路和高速公路、港口、信息网络，按《纲要》要求粤港可以加快大三角交通、信息、节能、环保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形成粤港澳一小时生活圈。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应急管理等方面可以加快开展合作，港澳人员到内地工作和生活将更为便利。粤港在发展循环经济、节能、环保、共建跨境生态保护区的合作范围和内容也要进一步创新和扩大。在珠江口湿地保护工程、东江水源林工程等方面的合作也要进一步推进，尤其要在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合作机制、污染联防联治机制方面作进一步的合作探索，共同建立绿色大珠江三角洲地区优质生

活圈。

第四，在创新粤港澳合作机制、打造粤港澳大都市圈方面取得新突破。《纲要》提出鼓励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港澳共同编制区域合作规划。完善粤港澳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增强联席会议推动合作的实际效用。两地政府可在现有合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先行先试措施的通报、磋商、监督机制，每季度或每半年轮次在两地召开一次政策实施协调会。编制三地区域合作规划应作为联席会议的首要任务，这几年联席会议合作重点应放在推进规划的编制工作上，参照《纲要》的内容，组织进行深入调研，衔接好三地的空间布局、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等现有规划。结合共同打造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的要求，在上述区域合作规划的编制中纳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的大交通运输体系、重大基础设施、资源能源、环保、电力、信息等网络系统建设的相关内容，以实现产业同布、市场同体、交通同管、电力同网、信息同享、环保同治为目标，将三地资源有效整合。经过几年努力，形成仅次于纽约、东京的具有高度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第三大都市圈和我国第一个世界级都市圈。

第五，要在经济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合作取得新

突破。粤港澳合作要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在经济、社会管理层面、体制机制创新层面开展更多的交流与合作。长期以来，港澳地区尤其在建设法治型和服务型政府、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制度创新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美的运作机制，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文明成果，值得广东学习。要完成《纲要》的重要任务，在城市建设、公共交通、社会组织、法律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应当充分借鉴香港的先进经验，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完善政府服务功能。两地可以扩大政府公务员之间的互访和学习交流，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合作。在香港，行业协会、商会运作多年，已成为沟通企业与政府关系的重要桥梁和平台，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卓有成效，政府政策的制定也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广东要学习香港行业协会商会的成功做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机构建设，建立企业信息交流和与政府沟通的纽带和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企业的服务和自律他律功能。可通过建立粤港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增强广东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功能，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各位来宾，朋友们：《纲要》的实施使粤港紧密合作、融合发展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上，前景广阔，商机无限，大有可为。

我坚信，有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有两地政府和人民的团结奋斗和不懈努力，粤港合作一定能够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粤港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